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年4月27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李建坤、柏青、智世奇、韩鹏飞、独立董事张文君、赵恩慧、袁晓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智世奇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西部创业提供证据无法判断投资太中银铁路是否存在损失。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异议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